

申請法院拍賣移轉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正影本
- (三) 登記清冊
- (四) 申請人身分證明
- (五) 契稅繳(免)稅證明
- 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法院拍賣移轉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	所有權移轉登記	拍賣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
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除包括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 1. 所稱權利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，如拍定人。
 2. 所稱義務人：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，如被拍賣人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法院拍賣移轉登記時，拍定之新所有權人填「權利人」，原所有權人則填「義務人」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，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姓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；義務人則僅填姓名或名稱。
- 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；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權利人為自然人者，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二、第(13)(14)(15)(16)欄，義務人免填及蓋章。
- 十三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- 十四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- 十五、權利人自取得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後一個月內，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後，依法申請產權登記。逾期申請，則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「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

參、拍賣登記應辦理查欠作業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罰 鍰			元	核 算 者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中興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跨所申請			資 料 管 轄 機 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所有權移轉登記			買賣	贈與	繼承	分割繼承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拍賣 共有物分割	
抵押權登記				設定 法定						
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清償 拋棄 混同 判決塗銷						
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權利價值變更 權利內容等變更						
標示變更登記				分割 合併 地目變更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複丈結果通知書 建物測量成果圖										
附 繳 證 件	1.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			4.規費收據 1 份			7. 份			
	2.身分證影本 1 份			5. 份			8. 份			
	3.契稅繳(免)納證明 1 份			6. 份			9. 份	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 文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(04) ****-****
(9) 備 註								義務人電話		(04) ****-****
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(04)2222-****
								傳真電話		(04)2222-****
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***@yahoo.com.tw
						不動產經紀人姓名				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（11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 120.5。
- 八、第（5）（12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
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張 山 簽章 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區	南屯區						
		段	大新						
		小 段		以下空白					
	(2)地 號	15							
	(3)地 目	建	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3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5 分之 1							
(6)備 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	號	120	共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南屯區	共同 使 用 建 號		
		街 路	大英街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1		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大新			
		小 段		125	以下空白	
		地 號	15	號		
	(10) 面積 (平方 公尺)	第 五 層	128.75	權		
		層		利		
		層		範		
		層		圍		
				5		
共 計		128.75	分			
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	之			
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1			
(12)權 利 範 圍		全部				
(13)備 註						